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月4月26日
發文字號：110年度台金花繼字第602號

主旨：本公司110年4月16日110年度台金花繼字第602號公告標售110年度第602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正公告如下：

第21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102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本案位於花蓮縣列冊遺址「新社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辦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涉及同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如後續於前揭列冊考古遺址有開發行為，請先通報花蓮縣文化局。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22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102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 本案位於花蓮縣列冊遺址「新社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辦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第2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涉及同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如後續於前揭列冊考古遺址有開發行為，請先通報花蓮縣文化局。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23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 102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 本案位於花蓮縣列冊遺址「新社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辦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如後續於前揭列冊考古遺址有開發行為，請先通報花蓮縣文化局。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24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 108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 本案位於花蓮縣列冊遺址「新社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辦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如後續於前揭列冊考古遺址有開發行為，請先通報花蓮縣文化局。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25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 108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 本案位於花蓮縣列冊遺址「新社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辦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如後續於前揭列冊考古遺址有開發行為，請先通報花蓮縣文化局。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26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 108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 本案位於花蓮縣列冊遺址「新社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考古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辦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如後續於前揭列冊考古遺址有開發行為，請先通報花蓮縣文化局。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27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 475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 本案鄰近內政部 93 年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報告書標訂之「新社 IV 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28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 475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 本案鄰近內政部 93 年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報告書標訂之「新社 IV 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第 29 標號不動產標示：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 475 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7. 本案鄰近內政部 93 年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報告書標訂之「新社 IV 普查考古遺址」範圍內，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或疑似考古遺址及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花蓮縣文化局處理。如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恐觸及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涉及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4 款「新臺幣三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之罰則。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0 年度第 60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93 年 7 月 23 日訂定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109 年 11 月 16 日修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0 年度台金花繼字第 602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0 年度第 60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3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9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11 時**同地

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 (電話：(02)8771-1168 轉分機 2133、2130)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0 年 5 月 18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北敦南郵局第 108-294 號郵政信箱)。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0 年 7 月 19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玉里鎮泰林段 108 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馬佛段 46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5.66(1/1)	4,343.19(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73,018	1,606,9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8,000	16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昌貴(1/1)	石金蓮(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昌貴(身分證統一編號: U100519351、出生日期：民國 21 年 5 月 3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石金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馬佛段474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溪州段17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77.76(1/1)	392.6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76,771	153,11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8,000	1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石金蓮(1/1)	石金蓮(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石金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石金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光復鄉溪州段 57 地號	花蓮縣吉安鄉仁廉段 1155 地號	花蓮縣吉安鄉仁廉段 115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81.46(1/1)	4.00(1/1)	141.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商業區(二)	商業區(二)
標售底價(元)	87,253	11,919,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000	1,19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石金蓮(1/1)	曾水英(1/1)	曾水英(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有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石金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曾水英(身分證統一編號: U100595673、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8 月 9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建物 1 棟(建號 430)，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花蓮市主權段1119地號	花蓮縣花蓮市國股段648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7.00(1/1)	135.39(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568,500	3,059,81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57,000	30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水英(1/1)	孫秀英(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曾水英(身分證統一編號:U100595673、出生日期：民國11年8月9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孫秀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花蓮市國股段 648-1 地號	花蓮縣花蓮市國股段 648-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2.23(1/1)	55.4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396,973	299,26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40,000	3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孫秀英(1/1)	孫秀英(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孫秀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孫秀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新城鄉嘉南段 781 地號	花蓮縣鳳林鎮鳳凰段 63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1.00(1/2)	418.13(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31,950	296,87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4,000	3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德成(1/2)	陳壽榮(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德成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壽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鳳林鎮鳳明段 779 地號	花蓮縣鳳林鎮鳳信段 107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65.00(1/1)	401.73(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027,500	508,85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3,000	5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彭玉英(1/1)	葉金德(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彭玉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葉金德(身分證統一編號:U100911024、出生日期：民國 44 年 2 月 5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東興段370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東興段370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0.82(1/14)	390.82(1/1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	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6,296	36,29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來好(1/14)	林阿福(1/1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來好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阿福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東興段370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石門段24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0.82(1/14)	369.07(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	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6,296	590,51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6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貴劉(1/14)	林保娥(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貴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保娥(身分證統一編號:U200716165、出生日期：民國11年10月1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石門段 26 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長虹段 791-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98.71(1/1)	47.7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風景區暫未編定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95,368	119,3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0	1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保娥(1/1)	陳秀娘(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保娥(身分證統一編號: U200716165、出生日期：民國 11 年 10 月 1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秀娘(身分證統一編號:U200726778、出生日期：民國 6 年 2 月 18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102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102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9.14(1/6)	199.14(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風景區農牧用地	風景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612	12,61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金石(1/6)	潘金朝(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潘金石(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661016、出生日期：民國51年9月1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潘金朝(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660993、出生日期：民國46年8月5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102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108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9.14(1/6)	1,209.3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風景區農牧用地	風景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612	76,58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金樹(1/6)	潘金石(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潘金樹(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661007、出生日期：民國47年12月3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潘金石(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661016、出生日期：民國51年9月1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108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108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209.30(1/6)	1,209.3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風景區農牧用地	風景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6,589	76,58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金朝(1/6)	潘金樹(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潘金朝(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660993、出生日期：民國46年8月5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潘金樹(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661007、出生日期：民國47年12月3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475地號	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475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0.25(1/6)	330.25(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風景區農牧用地	風景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915	20,91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金石(1/6)	潘金朝(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潘金石(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661016、出生日期：民國51年9月1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潘金朝(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660993、出生日期：民國46年8月5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花蓮縣豐濱鄉新豐段475地號	花蓮縣光復鄉大農段4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30.25(1/6)	256.0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風景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915	135,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金樹(1/6)	卓遵合(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潘金樹(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661007、出生日期：民國47年12月3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卓遵合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